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225-04-01-507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留杰	联系方式	186387699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开封市兰考县（区）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街道）		
地理坐标	（ <u>114 度 49 分 11.297 秒</u> ， <u>34 度 47 分 16.94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0225-04-01-507666
总投资（万元）	5500	<u>环保投资（万元）</u>	<u>80</u>
<u>环保投资占比（%）</u>	<u>1.45</u>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河南省发改委，2010 年 12 月 31 日，豫发改工业【2010】2030 号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河南省发改委，2012</p>		

	<p>年 12 月 5 日，豫发改工业【2012】2278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14年7月23日，豫环审【2014】26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 号），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p> <p>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78 号），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规划范围、目标、空间结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西到西环路，南至连霍高速，北到陇海铁路，规划总面积 20.02km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规划期限：2013-2020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目标为 2016-2020 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发展定位：开封市市域东部区域发展的动力源，河南省重要的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机械制造产业基地以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主导产业：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根据《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规划结构图》，本项目位于农林</p>

产品深加工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号，见附件六），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现代家居、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目前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项目属于现代家居产业，符合主导产业。根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与经开区相关规划相符，同意入驻。

2、《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本次评价根据《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进行分析：

表1. 本项目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准入条件	鼓励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优先发展规模以上重点项目。优先发展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如农副产品深加工要用现代科技和工业手段将农业初级产品及其在加工中产生的副产物转化为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绿色优质的增值食物组分、促进健康的营养品、可再生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基工业材料等，以体现其效益最大化的生产过程。农林产品深加工要往高档家具制造业、乐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符合

	件	器业等方向发展。机械制造业在现有吊装机械产业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往汽车零部件、特种机械等附加值更高的方向发展。相关产业重点发展主导产业的上下游加工产业，拉长产业链条。		
		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其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技术应达到国内国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设备及工艺可达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物耗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处于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相关要求	符合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漆，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	符合
		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集聚	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与产业集聚区定位相关联的产业	符合
	区限	限制有电镀工艺（非含氰、含铬）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机械加工项目	符合
	值和禁	限制入驻高耗水、废水中氨氮含量高、含有难降解有机物、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不到集聚区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止 入 驻 项 目	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集聚区位于兰考县城次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入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毒性大、气味大，对兰考县城大气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兰考县地下水防护性能差，禁止入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大的项目	本项目落实厂区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各类三类工业项目的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风险大的项目入驻，禁止有含氰、含铬电镀工艺的机械加工项目。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风险大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满足行业政策中规模经济要求	符合						
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心燃料加工业、具有化学反应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印染业、化学制浆造纸业等类型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根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意入驻。</p> <p>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68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与豫环审【2014】268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豫环审【2014】268号</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兰考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td> <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豫环审【2014】268号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兰考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符合
豫环审【2014】268号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兰考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	符合							

	<p>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化工项目建设，位于二类工业用地的化工企业逐步实施搬迁，其它位于化工混合区外的，限制发展，用地规模不再扩大；其它不符合规划布局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其扩大用地规模。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p>	
	<p>(二) 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加强区内入驻企业环境管理，对于含有喷漆工艺的企业，应使用无毒低毒的涂料和稀释溶剂，淘汰露天喷漆工艺，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限制有电镀工艺（非含氰、含铬）的机械加工项目，高耗水、废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禁止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含氰、含铬电镀工艺的机械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企业三废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p>(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配套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有的构筑物应拆除。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p>(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水环境安全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机构应制定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p>(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p> <p>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p>	本项目不涉及	/
	<p>(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p>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p> <p>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268 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9），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且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10225-04-01-507666”。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中涉及的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准入要求	<p><u>6、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u></p> <p><u>7、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u></p> <p><u>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u></p>	<p><u>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u>一般制造业。</u></u></p> <p><u>7、本项目不涉及。</u></p> <p><u>8、本项目不涉及。</u></p>
	3. 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2、本项目建

<p>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间布局约束</p>	<p>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设地点位于产业集聚区，选址符合要求，项目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实行倍量替代。</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4、本项目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本项目满足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p>
<p>三、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p>	<p>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p> <p>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p>

		<p>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p> <p>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p> <p>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p> <p>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舌 L”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和装备大型化。</p>	涉及。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p>1、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p> <p>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p>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p> <p>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p> <p>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p>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p> <p>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企业；</p> <p>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在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p>			

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汴政【2021】15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汴政【2021】1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全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08%；重点管控单元36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7.55%；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8.37%。</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本项目位于兰考县经开区科技路00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相符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p>	<p>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年10月），本项目位于兰考县经开区科技路007</p>	相符

<p>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市域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市域总体准入要求。全市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大气、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地下水限采要求、禁燃区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一是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二是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三是—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	--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求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p>	<p>本项目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黄河湿地保护区、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p>	相符

	<p>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港口。</p> <p>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严格执行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p> <p>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重点对建材、铸造、有色、化工、医药（农药）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符合错峰生产豁免条件的，原则上免于错峰。</p> <p>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各个县区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p> <p>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加强河湖污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相符</p>

	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城市规划区内中山路以西、魏都路以北、西护城堤以东、金耀路以南区域内禁止审批新的取水井。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用水产业集聚区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表6. 与兰考县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所 属 行 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 控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ZH 410	兰 考	兰 考	重 点	1、禁止引进高能 耗、高排放的工	1、产业集聚区扩区或边界 调整时要同步规划、建设	1、园区管理 部门应制定	1、企业 应不断

225 200 01	县 产 业 集 聚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p>业项目，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印染、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味精、酒精等项目。限制有电镀工艺（非含氰、含铬）的机械加工项目。</p> <p>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5、鼓励智能化制造等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入驻。</p>	<p>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3、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5、加强对现有企业锅炉、工业窑炉综合环境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集聚区内市政管网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1、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p> <p>5、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现代家居、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本项目属于现代家居产业链相关行业，符合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p>	<p>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中水；</p> <p>4、本项目封边、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行业A级企业绩效排放建议限值；</p> <p>5、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该项；</p> <p>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p>	<p>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不涉及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兰考城区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共2处，分别为：

①兰考县良龙水务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②兰考县大川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兰考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①兰考县许河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②兰考县南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5 米、南 28 米、北 39 米的区域。

③兰考县爪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5 米、西 15 米、南 21 米、北 40 米的区域。

(3)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兰政办〔2019〕80号)

根据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共包含 25 个水源地,具体为:坝头镇张庄水厂、坝头镇朱庵供水站、三义寨乡三义寨水厂、三义寨乡夹河滩供水站、三义寨乡孟角供水站、兰阳街道城关水厂、谷营镇四明堂供水站、谷营镇西张集供水站、谷营镇程场供水站、谷营镇黄窑供水站、堙阳镇堙阳水厂、堙阳镇南关供水站、堙阳镇何庄供水站、孟寨乡孟寨水厂、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葡萄架乡土山寨水厂、小宋镇小宋水厂、小宋镇东邵岗供水站、小宋镇张庄供水站、仪封乡孟寨村供水站、仪封乡三合庄供水站、考城镇南王庄水厂、考城镇马庄供水站、闫楼乡闫楼水厂、红庙镇庙台供水站。以上水源地均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水厂内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或以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四周至水厂厂界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为兰考县大川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与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最近约 1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兰考县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本项目处在水源地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4、与《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与汴环委办〔2023〕2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号文件要求。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8.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具备条件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	本项目所用漆料均为水性，喷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符合要求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和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		
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在专用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途径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家具	相符

<p>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制造行业 A 级绩效水平。</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p>	<p>本项目所用原料 VOCs 含量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详见附件八</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p> <p>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对喷漆房二次密闭，密闭后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符合规范要求</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p>		
<p>7、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p>		
<p>依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p>		

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废气涉及 VOCs，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次选取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相符性见下表。

表10.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用涂料在全封闭漆桶内储存，外购水性漆直接使用，厂内无需调配，施胶、喷涂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下料、打孔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工艺处理	1、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末端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	本项目投产后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	相符

	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喷漆房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废气负压收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要求。

9、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9.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租赁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已建成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三），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已停产，车间已腾空。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原料堆场，西侧为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为兰考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企业，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9.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 1 座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区、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车间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打孔

区、擦板区、包装区；车间内预留物流通道，功能布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家具生产过程除分割、组装外还有封边等工艺，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立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	相符
3	总投资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	9500 平方米	相符
6	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6788.2 平方米	本次评价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7	工艺技术	下料-封边-打孔-喷漆-砂光-包装-成品	下料-封边-打孔-喷漆-砂光-包装-成品	相符
8	主要设备	下料机、封边机、六面钻、电脑锯、喷漆房、吸尘设备、光氧设备	开料机、封边机、打孔机、砂光机、面漆房、底漆房、空压机、除尘设备、光氧设备	基本相符，实际设备与备案相比更详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内容基本一致，本次评价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建设内容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13:

表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免漆定制家具	700 套/a	主要为橱柜、衣柜等，根据客户要求订做，常见的有：2400mm×1600 mm×600mm，2400mm×2000 mm×600mm 等
喷漆定制家具	50 套/a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所示。

表1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50m ² ，一层，框架结构，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租赁三环人造板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辅助工程	固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一层，框架结构
危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一层，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718.2m ² ，三层，砖混结构	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排水设施完善	
	供电	产业集聚区供电		
	供水	产业集聚区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	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封边、喷漆废气		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三环人造板现有化粪池
		固废	废包装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漆桶、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			

	胶桶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新建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所示。

表15.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开料机	KN2408ED	1 台	12kW
	S3-1328CC	2 台	12kW
	WDX-832C	1 台	12kW
封边机	WD468JF	1 台	12kW
	WE496	1 台	12kW
	368J	1 台	12kW
打孔机	DN612	1 台	20 kW
	KN-2312S	1 台	25kW
手持砂光机	/	2 台	/
面漆房	18m*6m	1 间	/
底漆房	12m*7m	1 间	/
空压机	/	1 台	15kW

7、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免漆密度板	2000m ³ /a	外购，尺寸为 1220×2440×18mm；密度为 0.54t/m ³
2	密度板	150m ³ /a	

3	白乳胶	0.2t/a	25kg/桶, 储存量 25kg
4	封边条	20000m	外购
5	水性丙烯酸底漆	0.13t/a	25kg/桶, 储存量 25kg
6	水性丙烯酸面漆	0.05t/a	25kg/桶, 储存量 25kg
7	五金件	750 套/a	外购
8	包装箱	750 套/a	外购
9	新鲜水	300m ³ /a	产业集聚区供给
10	电	20 万 kW h	产业集聚区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如下：

(1) 白乳胶

即木胶水，白色液体，属于聚乙酸乙烯酯类粘合剂。单组份、高固含量、快干，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与万能胶相比，该胶具有环保，无毒无害，最终强度高，耐溶剂性及耐热性好等特点，与普通白乳胶相比，它具有布胶量少、快干、操作简便、生产效率高、便于返工（可逆转）等特点。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g/L（见附件八），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2) 水性漆：本项目水性漆主要采用水性丙烯酸底漆及面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乳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挥发性物质较低，挥发性物质主要源自于加入的增稠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面漆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57g/L，水性底漆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182g/L（见附件八），甲醛未检出。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涂料-清漆 VOC 含量限量值 ≤270g/L，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表17. 水性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有机物含量	密度
水性丙烯酸底漆	丙烯酸树脂 50-60%、颜填料 15%、成膜助剂 10-15%（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等）、水 15-20%	182g/L	1.2 g/cm ³
水性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树脂 70-80%、颜填料 5-10%、成膜助剂 2-5%（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等）、水 13-15%	57g/L	1.1 g/cm ³

喷漆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家具，年产喷漆定制家具 50 套，本次评价选取常见规格计算，一般 1 套衣柜需喷涂 6 个柜门、2 个侧边，共 8 个喷涂面，柜门及侧边尺寸 2200mm*600mm，单套喷涂面积 10.56m²/套，总喷涂面积 528m²/a。喷涂采用“两底一面”，漆料用量采用下试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涂料密度（g/cm³），水性丙烯酸底漆为 1.2、水性丙烯酸面漆为 1.1；

δ—涂层厚度（μm），底漆 50 μm，面漆 50 μm；

s—涂层总面积（m²/年），底漆 1056、面漆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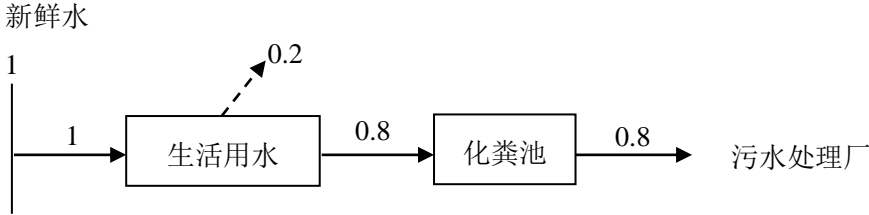
NV—涂料中的固体份（%），本项目水性丙烯酸底漆固体份为 70%、水性丙烯酸面漆固体份为 80%；

ε—上漆率，上漆率与工件大小有关，结合本项目工件尺寸，本次评价取 70%。

经计算，水性丙烯酸底漆需用量为 0.13t/a、水性丙烯酸面漆需用量为 0.05t/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p>9、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人·d），则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p> <p>车间采用扫把人工清扫，不产生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p> <p>(2) 排水</p> <p>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新鲜水</p>  <p>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施工期仅有设备入驻，故不存在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p> <p>二、营运期工程分析</p> <p>免漆家具工艺流程：</p> <p>(1) 下料：将外购免漆密度板用开料机先进行裁切成所需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及固废。</p> <p>(2) 封边：用封边机对裁切好的免漆密度板进行封边。该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噪声。</p> <p>(3) 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上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p>

噪声及固废。

(4) 擦板：将板面的灰尘采用抹布人工擦拭干净。

(5) 包装：将板件及外购五金件按产品进行包装。

喷漆家具工艺流程：

(1) 下料：将密度板用开料机先进行裁切成所需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及固废。

(2) 封边：用封边机对裁切好的密度板进行封边。该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3) 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上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及固废。

(4) 喷底漆：将裁切好的密度板转移到密闭喷漆房，喷漆时采用空气喷涂法进行喷涂。该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5) 砂光：将板材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表面漆层平整；该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噪声。

(6) 喷面漆：打磨后的板材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涂面漆，喷漆时间约为5~6min。面漆喷涂后放置在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该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7) 包装：将板件及外购五金件按产品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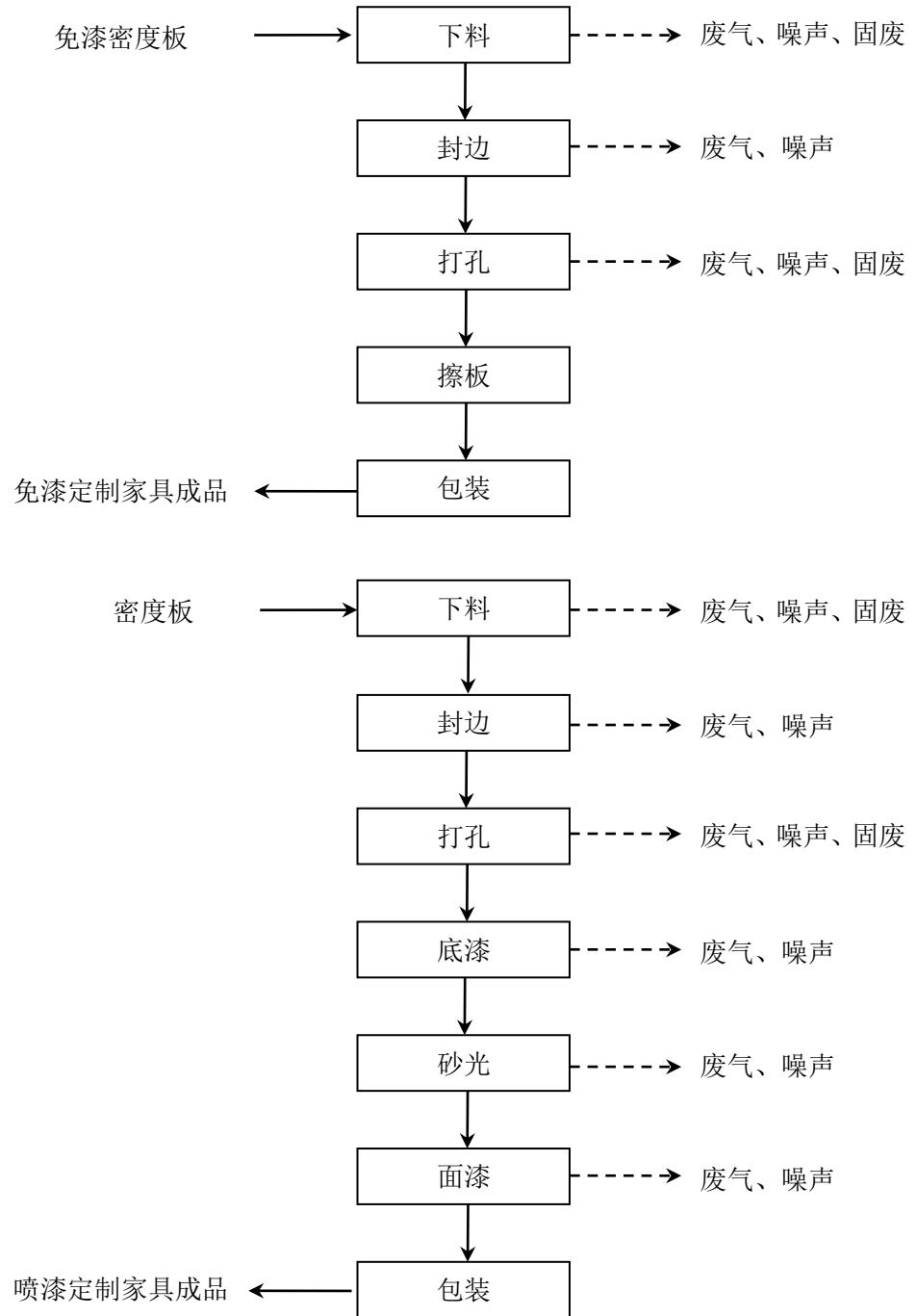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经开区科技路 007 号, 租赁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已建成生产车间, 该车间原项目为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已停产, 设备已腾空, 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停产证明见附件五。</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2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兰考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日均值	4-20	100	0
		年均值	8	/	0
		第 98 百分位数	16	/	0
	NO ₂	日均值	6-60	100	0
		年均值	22	/	0
第 98 百分位数		54	/	0	
PM ₁₀	日均值	10-352	86.4	1.35	
	年均值	92	/	0.31	
	第 95 百分位数	186	/	0.24	
PM _{2.5}	日均值	8-296	79.4	2.95	
	年均值	55	/	0.57	
	第 95 百分位数	136	/	0.81	
CO	日均值	0.5-1.8	100	0	
	第 95 百分位数	1.2	/	0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0-274	84.9	0.71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	0.09	
<p>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O₃ 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故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所在的</p>					

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北方气候干燥多风所。随着《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的实施，兰考县通过采取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扬尘管控、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等措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杜庄河。根据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水环境质量通报，本次收集了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监测数据，杜庄河阳堙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2021 年 10 月	/	17	1.81	0.296
2021 年 11 月	/	清淤	清淤	清淤
2021 年 12 月	/	19	1.03	0.259
2022 年 1 月	/	18	0.56	0.145
2022 年 2 月	/	15	0.53	0.178
2022 年 3 月	4.9	/	0.65	0.174
2022 年 4 月	6.4	/	0.3	0.18
2022 年 5 月	4.6	/	0.34	0.156
2022 年 6 月	5.6	/	0.82	0.12
2022 年 7 月	3.7	/	1.27	0.304
2022 年 8 月	5.5	/	0.8	0.099
2022 年 9 月	6.6	/	0.17	0.183
2022 年 10 月	7.2	/	0.38	0.18
目标值	10	30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0	≤30	≤1.5	≤0.3

(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				
--------------------------	--	--	--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杜庄河阳堙断面的监测结果为：COD15~19mg/L、高锰酸盐指数 3.7-7.2mg/L、氨氮 0.3-1.81mg/L、总磷 0.099-0.304mg/L，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COD30mg/L、高锰酸盐指数≤10mg/L、NH₃-N≤1.5mg/L、TP≤0.3mg/L），但氨氮、总磷无法满足，超标率分别为 8.33%、8.33%。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7 号），可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除少量交通噪声外无其他较大噪声源存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原料采用水性涂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2020-08-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再取样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的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

	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		NMHC	50		
	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		
	^a 待国家便携式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家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建议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NMHC	20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PM	10					
(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						
污染物名称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 效率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70%	2.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		

(6)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氨氮	SS
收水水质 (mg/L)	350~500	220~300	≤35	≤400
出水水质 (mg/L)	≤50	≤10	5	≤10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此次评价给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p> <p>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 0.012t/a、氨氮 0.0012t/a</p> <p>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非甲烷总烃 0.003t/a，总量采用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0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不另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p> <p>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禁止夜间安装设备。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下料、打孔、封边、喷漆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1）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p> <p>本项目下料、打孔等工序均属于木加工，木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原料板材用量为 2150m³/a，则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3225t/a。底漆打磨工序约 3%附着于板材表面的固体份损失，形成打磨粉尘，根据漆平衡，本项目底漆砂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8t/a。下料、打孔、底漆砂光颗粒物合计产生量 0.3253t/a。</p> <p>评价要求<u>每台木料加工设备上方留有集气口，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口收集后</u>（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通过管道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3t/a，排放浓度为 3.05mg/m³，</p>

排放速率为 0.012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封边、喷漆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白乳胶，由于封边工序需要电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热熔压制工艺使用胶粘剂、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g/kg-胶粘剂。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0.2t/a，则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

本项目所用漆料均为水性，不含甲苯、二甲苯、甲醛，据漆料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含量详见下表：

表20. 漆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密度	水	非甲烷总烃	固体份	合计
水性丙烯酸底漆	1.2g/cm ³	0.0193	0.0197	0.091	0.13
水性丙烯酸面漆	1.1g/cm ³	0.0074	0.0026	0.04	0.05
合计	/	0.0267	0.0223	0.131	0.18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漆料中含有的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计，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3t/a。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取 70%，漆雾产生量为 0.039t/a。**喷漆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150h。**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综合考虑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风机风量 6000m³/h**，干式漆雾过滤器对漆雾处理效率可达 9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00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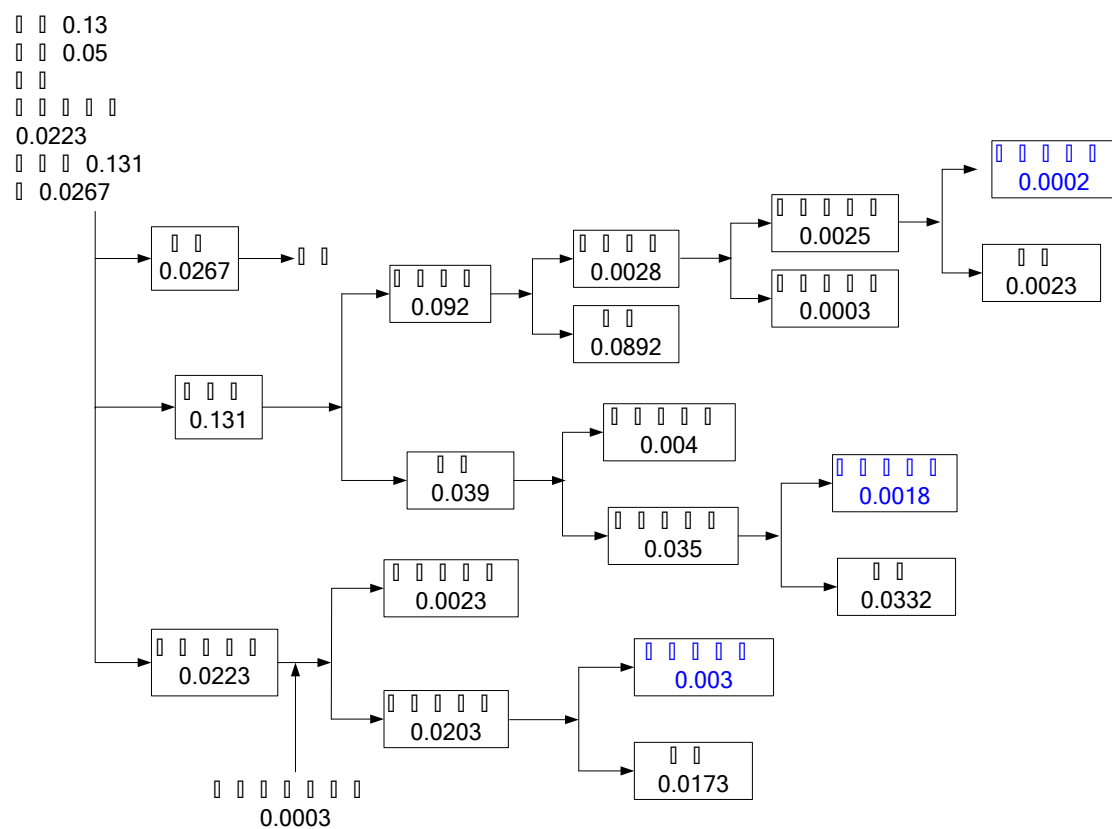
**0.012kg/h、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a、0.02kg/h、3.33mg/m³。**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家具行业A级企业绩效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行业A级企业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各工均在全封闭车间二次密闭生产区内进行。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365t/a、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3t/a。

本项目漆平衡图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工艺	效率/%	mg/m ³	kg/h	t/a	
家具生产线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	DA001	颗粒物 PM	系数法	4000	30.5	0.122	0.2928	中央除尘器	90	3.05	0.0122	0.029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PM		/	/	0.0135	0.0325	全封闭车间	/	/	0.0135	0.0325	
	封边、喷漆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6000	38.88	0.2333	0.03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5	3.33	0.02	0.003	150
		DA002	颗粒物 PM						干式漆雾过滤器	95	2	0.012	0.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车间、喷漆房二次密闭	/	/	0.0153	0.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漆房二次密闭	/	/	0.0267	0.004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涂装废气的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	颗粒物 PM	114° 49' 10.616"	34° 47' 16.713"	15	0.4	25
2	DA002	封边、喷漆废气	颗粒物 PM、非甲烷总烃	114° 49' 13.764"	34° 47' 17.428"	15	0.6	25

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10	中央袋式除尘器	90%	90%
封边、喷	颗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干式漆雾	90%	95%

漆废气	物	(GB16297-1996)表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过滤器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	2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8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漆房二次密闭	/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2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5.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PM	30.5	0.122	1h	1次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封边、喷漆废气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u>22.55</u>	<u>0.1353</u>			
		颗粒物 PM	<u>38.88</u>	<u>0.2333</u>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经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现

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排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2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COD		氨氮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300	0.072	30	0.0072
处理措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240	255	0.0612	29.1	0.007
处理措施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40	50	0.012	5	0.0012

表2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W001	化粪池	10m ³	厌氧	是

表2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坐标
DW001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经度 114° 49' 8.178" 纬度 34° 47' 13.976"

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10m³，余量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³/d，化粪池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为 14.5km²，收水范围东起兰商公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南临连霍高速公路，北至陇海铁路，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2020 年）：5.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2015 年）2.5 万 m³/d 已经建成运行，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为 pH6~9、COD350~500mg/L、BOD₅

220~300mg/L、SS≤400mg/L、NH₃-N≤3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深度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本项目厂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水质水量、建设时间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进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75~85dB(A)之间，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40	-5	1.2	85	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2	120	40	1.2	85	隔声、减震	昼间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4台）	80/1（等效后：86/1）	隔声、减震	30	15	1.2	5	72	15	昼间
2		封边机（3台）	75/1（等效后：78/1）		50	15	1.2	5	64	15	
3		打孔机（2台）	80/1（等效后：83/1）		100	15	1.2	5	69	15	
4		砂光机（2台）	75/1（等效后：78/1）		100	30	1.2	20	64	15	

		合)	后: 78/1)							
5		空压机(1 台)	85 /1		80	20	1.2	10	71	15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6	0	1.2	昼间	45.6	65	达标
南侧	0	-55	1.2	昼间	53.5	70	达标
西侧	-273	0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北侧	0	170	1.2	昼间	43.4	65	达标

注：以三环人造板边界为厂界，南侧临科技路，执行4类

表3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1次 2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排放源强

①废包装料：本项目原料进厂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料，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2.5t/a，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扎带、保护膜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代码为SW17。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工序采用中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2635t/a，本项目所用漆料均为水性，故粉尘均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代码为SW17。

③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打孔过程会产生一部分边角料，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5t/a，为一般固废，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代码为 SW17。

④废漆桶、废胶桶：本项目所用漆料、胶水均为水性，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 个/a，折合 0.0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代码为 SW17。

⑤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t 活性炭可吸附 300kg 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去除效率 85%，共去除了 0.0173t 非甲烷总烃，其中“UV 光氧”去除了 30%，活性炭去除了 70%，则需活性炭约为 0.04t/a，活性炭箱装填量 0.02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固化灯管约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若出现损坏情况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 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同时满足“四防”措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

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

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	漆雾	T	暂存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39-49</u>	<u>0.08t/a</u>		固态	活性炭	漆雾	T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袋装	10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置于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等方式密闭存放，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以上有效处置后，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防渗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

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露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无。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从原辅材料至产品产出环节均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运输过程风险较小，但所用原辅材料木材、漆料为可燃物质，堆放贮存不当易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木料加工产生粉尘，当粉尘浓度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明火易发生粉尘爆炸，存在一定得安全隐患，但只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就能在一定程度内避免事故的发生。环保设施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等，如果发生停电、管理不善等原因，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厂内转运过程若发生泄露，经雨水冲刷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工艺设备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火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的规定。

（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漆料存放于专用漆库内，由专人管理，发生泄漏时及时采用消防沙等进行吸附围堵，然后转运到空漆桶内，避免不良影响。在车间外发生泄漏事故时，同时要注意避免泄露物料进入排水管道。

(4) 车间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确保安全生产。

(5) 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杜绝一切火源，用电设备配电线路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合理布置变配电，避免一切可能的电火花成为点火源，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标志。

(6) 保证各类除尘及通风设施运行良好，在生产前首先运转除尘和通风设施，定期清理除尘设备，防止粉尘聚集；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7)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定期对从事管理责任人进行培训，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的完好性。

本环评提出了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多方面的应急措施，以控制、消减、防止各项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在实施了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各项环境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下料、打孔、底漆砂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中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DA002 封边、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收集/全封闭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漆房二次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声环境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减振及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漆桶、 废胶桶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中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区分为三级污染防治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列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列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属于简单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定期对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厂区门禁系统；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

六、结论

河南省华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11t/a			0.0311t/a
	非甲烷总烃				0.003t/a			0.003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2.5t/a			2.5t/a
	废边角料				2t/a			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635t/a			0.2635t/a
	废漆桶、废胶桶				0.05t/a			0.05t/a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08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